

#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主旨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二、精神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並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內容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總額限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印鑑

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印信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在「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中敘明，並於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在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本公司財務部建立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額度時，則內部稽核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相關法令負擔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訂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中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